**附表3**

**113年度 ○○○（縣/市）**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業者名稱 |  | 負責人 |  |
| **營業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網站** |  |
| **查 核 項 目** |
| **一、應記載事項**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1.審閱期及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 1-1.契約於○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且於簽約前有至少3天契約審閱期。 |  |  |  |
| 1-2.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 絡方式。 |  |  |  |
| 1-3.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  |  |  |
| 1-4.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  |  |  |
| 2.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 2-1.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  |  |  |
| 2-2.現有會員人數。 |  |  |  |
| 2-3.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  |  |  |
| 2-4.最大容留人數。 |  |  |  |
| 2-5.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資料。（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  |  |  |
| 3.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 3-1.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3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10年為限。） |  |  |  |
| 3-2.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  |  |
| 3-3.費用種類、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  |  |  |
| 3-4.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  | 無約定使用期間者，免填 |
| 3-5.消費者繳交契約總金額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  |  |  |
| 3-6.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超過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月平均價格之2倍。 |  |  |  |
| 3-7.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  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 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24小時內通知信用 卡銀行停止扣款。」 |  |  |  |
| 4.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4-1.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  |  |  |
| 4-2.各項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方法之說明。 |  |  |  |
| 4-3.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  |  |  |
| 4-4.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或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或□其他方式（如可提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至少一項即合格）** |  |  |  |
| 4-5.運動器材設備及專業人員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應詳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  |  |  |
| 4-6.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業者網站。 |  |  |  |
| 5.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者，依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2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載明各相關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  |  | **無提供者**，免填 |
| 6.契約屆滿前，會籍暫停之相關事項記載： | 6-1.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契約所列暫停事由者，業者應於7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  |  |  |
| 6-2.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暫停會籍6個月後，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6個月期間內不能運動者，致須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  |  |  |
| 6-3.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未能事先提出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個月內補辦。 |  |  |  |
| 6-4.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每月2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  |  |  |
| 7.載明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一須終止契約者，自接獲業者通知後或知悉事由時起30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如下：1. 業者經營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20%以上者。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2. 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20%以上。
 |  |  |  |
| 8.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終止契約相關事項記載： | 8-1.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  |  |  |
| 8-2.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7日內且於營運中未使用業者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  |  |
| 8-3.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7日後或已使用業者服務而終止契約者（其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以1個月計）退費方式：□（1）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2）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3）手續費之收取規定**（擇一勾選）**：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600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不得逾20%）。 |  |  |  |
| 8-4.如訂有手續費收取規定，其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元。 |  |  |  |
| 9.載明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致辦理契約終止，業者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  |  |
| 10.載明消費者如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且經勸告無效之不可歸責於業者事由，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  |  |
| 11.載明可歸責於業者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  |  |
| 12.載明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7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款。 |  |  |  |
| 13.終止契約之通知及其退款方式相關事項記載： | 13-1.載明消費者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  |  |  |
| 13-2.載明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15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  |  |  |
| 14.載明消費者契約之讓與方式及其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00元）。 |  |  |  |
| 15.載明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原定服務時間至少24小時前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1. 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2. 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20%以上。
3. 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  |  |  |
| 16.載明業者應於契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1個月，依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  |  |
| 17.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通知義務相關事項記載： | 17-1.消費者未繳費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日內通知消費者繳納。 |  |  |  |
| 17-2.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 |  |  |  |
| 17-3.業者未依規定催繳，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  |  |  |
| 18.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且所贈贈商品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20%。 |  |  |  |
| 19.載明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可否轉換至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  |  |  |
| 20.履約保障之相關事項記載： | 20-1.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採按月收款者或預收費用累計金額在5,000元以下者，免辦理履約保障，本項屬合格） |  |  |  |
| 20-2.業者應依下列方式則依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至少一項即合格）**，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2）○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50%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3）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4）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  |  | 需檢附佐證資料 |
| 21.載明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  |  |  |
| 22.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精神之條款）。如有，請說明：  |  |  | 如無，本項屬合格 |
| **二、不得記載事項**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23.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審閱權利，及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  |  |  |
| 24.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  |  |  |
| 25.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費用。 |  |  |  |
| 26.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607條約定。 |  |  |  |
| 27.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  |  |  |
| 28.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  |  |
| 29.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  |  |  |
| 30.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  |  |  |
| 31.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  |  |  |
| 32.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  |  |  |
| 33.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  |  |  |
| 34.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  |  |  |
|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35.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  |  |
| **四、必要緊急救護設備設置**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36.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  |  |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
| **五、建物安全相關法規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37.場館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  |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
| 38.場館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  |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
| **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39.業者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消費者相關資料有「個人資料檔案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之處理方式」。 |  |  |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
| **七、張貼消費警語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40.業者是否於營業場所內張貼消費警語（如：簽約前應有至少3日以上審閱期、如教練或業務人員有不當行銷應立即向業者反映等），提醒消費者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  |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ˇ」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查核結果）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